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延遲寄發有關**

**(A)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B)申請清洗豁免；**

**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B)申請清洗豁免；及(C)恢復買賣(「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進一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可能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經修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作進一步公佈（倘適用）。

###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請參閱該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 僅供識別